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呂明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具 保 人 陳佳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  
11 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陳佳陵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  
16 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  
17 之」、「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  
18 之」、「第118 條第1 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  
19 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條之1 第2 項、  
20 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被告呂明哲因犯傷害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2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於民國110年9  
23 月22日諭知被告得以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具保，並  
24 由具保人陳佳陵提出同額現金保釋被告等情，有國庫存款收  
25 款書在卷可參。嗣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52  
26 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於113年9月30日確定。嗣經臺北地  
27 檢署通知被告應於113年12月13日接受執行，另一併函知具  
28 保人應通知被告或帶同被告前往接受執行，又囑託臺灣士林  
29 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並執行被告上開確定判決，然被告無正  
30 當理由而未於上開期日接受執行，且拘提無著等情，有上開  
31 刑事判決、對具保人之函文通知及送達證書、執行傳票送達

01 證書、拘提未獲報告書及拘票等件存卷為憑；復查被告無在  
02 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認  
03 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揆諸上開說明，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  
04 金及實收利息，應予以沒入。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項、第119 條之1  
06 第2項、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洪婉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